



**LOCK TAO SECONDARY SCHOOL**

**樂 道 中 學**

Mei Lam Estate, Shatin, N.T. 新界沙田美林邨

Tel 電話: 2602 1000

Homepage 網址: <http://www.locktao.edu.hk>

Fax 傳真: 2692 7712

Email 電郵: [school@locktao.edu.hk](mailto:school@locktao.edu.hk)

2013 年 4 月 16 日

學校檔號: **CAREERS/12-13**

執事先生:

**招標承投**

**2012/13 年度「樂道中學台灣交流團」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條款，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樂道中學台灣交流團」

請勿在信封面上顯示貴公司的名稱。

投標書應寄往沙田大圍美林邨樂道中學，並須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投標。

樂道中學

鍾呂傍校長謹啓

2013 年 4 月 16 日

**樂道中學**  
**承辦 2012/13 年度「樂道中學台灣交流團」服務投標者須知**

**1.主要工作**

- 1.1 是次交流團目的是讓參與同學了解台灣大學的學習情況，並考察其環境，與當地數間大學作學術交流，加強同學對當地大學的認識，以作好赴台升學的準備。
- 1.2 服務費用須包括來回程直航機票，早去晚返，選乘國泰航空、中華航空或港龍航空(路線：香港國際機場→台灣某國際機場（視乎參觀大學所屬位置）→香港國際機場)
- 1.3 服務費用須包括航空公司收取之燃油附加費、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稅、香港和台灣兩地之機場離境稅及保安稅、綜合旅遊保險、全團參與者(30-34 人)三至四星級酒店之住宿(以二人一房為單位)，隨隊 3 名老師三至四星級酒店之住宿(以二人一房為單位)、3 天早餐、4 天午膳、3 天晚膳、當地一台 44 座位或以上的空調旅遊車負責 4 天(「1 天」是指由早上 8 時至晚上 9 時)的接送，包括往返機場)、旅遊車司機服務費、一名具備帶領學校交流團經驗之持牌專業領隊及一名導遊的服務費、學校交流活動之費用及所有景點門票、以及印有是次活動名稱 (包括本校名) 之橫額、活動小冊子及學生名牌。每天須提供瓶裝飲用水。全程不設購物點。
- 1.4 是次交流團日期：四日三夜，於 6 月 3 日至 7 日當中任選連續四天進行
- 1.5 投標者需安排一名具備帶領學校交流團經驗之持牌專業香港領隊及一名導遊隨團。
- 1.6 投標者設計的行程需要包括以下景點/地方：  
學術交流：參觀三間大學，於台南、台中及台東揀選三間大學。  
文化考察：參觀兩個夜市。  
如有類同或更具參考價值的景點，請於標書中列明。
- 1.7 投標者需提供有關中華歷史文化在台灣當地之傳承的資料冊或教材套(內容必須包括各景點介紹、學習日誌、普通話學習錦囊、當地緊急聯絡資料)，並於學術交流時及晚上解說時使用。
- 1.8 中標者需於**報名前**派員到樂道中學作最少一次的簡介會，向有興趣參與的同學介紹本交流團的內容。
- 1.9 中標者需於**出團前**派員到樂道中學作最少一次的茶會，向參與的學生及其家長交待本交流團的詳情。
- 1.10 承辦商的導遊及領隊需協助監督學生往返及入住酒店的生活及安全。

## 2.投標者注意事項

- 2.1 以下條款必須附加於投標書的有關文件內：「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雇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者、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2.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本校採購過程中，如本校員工接受公司提供的利益，或公司為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 2.3 有意投標者須於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或以前，親身或郵寄將標書交回沙田美林邨樂道中學。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必須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交回。信封面不可註明公司名稱，但應清楚註明「**承投 2012/13 年度「樂道中學台灣交流團」服務**」。逾期之標書，概不接納。另外亦請注意，投標表格第 II 部份必須填妥，否則標書概不接納。
- 2.4 本校不一定只憑服務費作為決定採納任何標書之唯一考慮，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訂定合約及商議條款細則。
- 2.5 獲選者將另函通知。標書的有效日期為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投標者如在該 90 日內仍未獲確實中標，則是次投標可作落選論。
- 2.6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6021000 聯絡升學及就業輔導組黃小青老師。
- 2.7 截標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中午十二時正。

## 2012/13 年度「樂道中學台灣交流團」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樂道中學 新界沙田大圍美林邨  
學校檔案編號： CAREERS/12-13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13年4月30日中午12時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儀器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設施。下方簽署人亦知悉，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 第II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13年4月30日起計90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本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  
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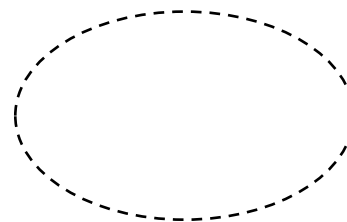
※ 須填具本表格一式兩份，並全數交回。 ※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價格資料)

| (1)<br>服務說明及要求  | (2)<br>所需數量(人)                 | 預算學生實付費用 (須包括行程的全部費用, 例如: 團費、食宿、交通、入場券、旅遊保險、各項小費等。) |                   |
|---|--------------------------------|---|-------------------|
|   |                                | (3)<br>單價<br>(港元)                                   | (4)<br>總價<br>(港元) |
| <p>樂道中學現特為提供2012/13年度樂道中學台灣交流團服務招標:</p> <p>A. 交流團為期四日三夜, 暫定於2013年6月3日至7日當中任選連續四天進行。</p> <p>B. 投標者可就以下資料提供報價:<br/>地區: 台灣<br/>目的: 大學交流及文化考察<br/>考察景點:<br/>(i) 三間大學, 於台南、台中及台東揀選三間大學。<br/>(ii) 兩個夜市。</p> <p>C. 有關服務詳情, 請細閱『承辦2012/13年度「樂道中學台灣交流團」服務投標者須知』。</p> <p>D. 如報名人數不足, 校方有權取消有關考察團, 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p> <p>E. 如承辦商有任何嚴重錯失引致學生或校方利益受損, 校方可即時終止合約, 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p> <p>註: 旅行社收取的所有費用應包括一切支出, 學校不會額外支付其他費用。</p> | <p>30-34位學生<br/>+<br/>3位老師</p> |   |                   |

(第3及4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本公司 / 本人明白, 如收到樂道中學發出之服務合約後, 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之服務, 須負責賠償上述學校從另處安排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投標者: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